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56

债券代码：149670 债券简称：21 基建 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基建 01” 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基建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5日发布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基建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基建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21基建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21基建01”的回售登记期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0日，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10月19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21基建01”的回售数量为3,208,000张，回售金额为320,800,000元（不含利息）；撤销回售数量为1,200,000张，撤销回售金额为120,000,000元；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1,992,000张。

目前，公司已将本次“21基建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按要求足额划付至对应的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19日。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2,008,000张。本公司确保转售受让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本公司将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注销。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